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51號

原告 糠榮誠

訴訟代理人 柯政延律師

被告 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瑋

被告 陳絹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於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(一)被告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達克公司）曾承諾每銷售1盒產品將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費用，而被告迄今為止至少已銷售16萬盒，惟原告僅收受90萬元之費用，原告依原證一信件請求被告寶達克公司給付銷售數量差額之費用；(二)被告寶達克公司於MOMO購物台上使用原告之肖像，已侵害原告之肖像權，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；(三)被告寶達克公司、陳絹卿發函以不實內容詆

01 毀原告，侵害原告名譽權，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
02 上述(一)部分，審諸本件起訴狀內容及所附原證1信件，原告
03 與被告寶達克公司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有合意管轄約款，
04 則本件無何聯繫因素位於本院轄區；上述(二)部分，原告主張
05 被告寶達克公司係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富
06 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MOMO電視購物臺侵害原告肖像
07 權，侵權行為地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
08 院）；上述(三)部分，原告並未舉證被告在何處寄發原告指稱
09 之信函，亦未舉證該他人於何處收受被告信函，無從認定原
10 告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地於本院管轄區域；而被告寶達克公
11 司主事務所、陳絹卿住所分別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
12 北地院）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管轄區域
13 內。是本院對於原告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經審酌被告寶達
14 克公司所在之法院調查相關證據資料，較為便利，本院認本
15 件由新北地院管轄較為妥適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6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24 書記官 程美儒